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4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判决公司应当对上述担保事项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龙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开庭传票》法律文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被告一：龙口市东益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被告二：王珍海

被告三：范崇玲

被告四：山东威龙集团公司

被告五：龙口市威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六：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天水盛龙果园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700 万元，并自原告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按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向原告计付利息、罚息及复利。

(2)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六、七对被告一的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

民事起诉状的相关内容：

2019 年 1 月 14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编号为烟银（201911011040000000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借款 17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借款用途为归还上笔借款，合同号烟银（2018110110400000015）号，按月结息，到期利随本清，逾期利率为执行利率上浮 30%。2019 年 1 月 14 日，原告分别与被告二、三签订编号为烟银（2019110110400100026）号《保证合同》，与被告四签订编号为烟银（2019110110400100024）《保证合同》，与被告五签订编号为烟银（2019110110400100025）《保证合同》，与被告六签订编号为烟银（2019110110400100027）《保证合同》，与被告七签订编号为烟银（2019110110400100995）《保证合同》，合同约定被告二、三、四、五、六、七为被告一与原告签订的编号为烟银（201911011040000000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9 年 1 月 14 日，原告向被告一发放贷款 1700 万元，贷款月利率为千分之 5.98125。被告的行为损害了原告的合法利益，希望法院依法支持原告诉讼请求。

二、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正积极着手应诉准备工作，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判决公司应当

对上述担保事项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 日